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09-20200022号

当事人：朱亚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4NTA6R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6号B幢昌龙苑市场
禽4档

经营者：朱亚纯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132119681001181X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年11月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6号B幢昌龙苑市场禽4档销售的芦花鸡进行抽检。

《检验报告》NO: GTJ(2019)GZ07254)显示：经抽样检验，禁用兽药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现场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1月6日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的食品芦花鸡，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违法货值金额认定为人民币 248 元，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 2、芦花鸡的《检验报告》NO: GTJ (2019) GZ07254,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
- 3、2019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对当事人进行的 2 次询问笔录；
- 4、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B）NO: 44006253910 复印件 1 张、《佛山黄岐永盛三鸟批发市场 G15、H05 档》进货票据复印件 2 张、供应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601197406）复印件 1 张；
- 5、《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1262 号）及附件复印件 1 份、《关于对《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1262 号）有关情况的复函》及附件 1 份、《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138 号）及附件复印件 1 份、《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139 号）及附件复印件 1 份、《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1 份、《关于对贺小贵销售家禽相关情况的复函》1 份、《协助调查函》（海市监函〔2020〕308 号）及附件复印件 1 份；
- 6、当事人提供的海丰县平东镇日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彭湃纪念医院的《数字化放射诊断报告》复印件各一张、《情况说明》一份；
- 7、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协助调查复函》海

平府函〔2020〕5号。

2020年7月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09-20190022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添加了禁用兽药的食品芦花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作为经营者，无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生活困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现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